

## 邮 寄 承 诺 书

本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护照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请办理 \_\_\_\_\_  
\_\_\_\_\_ 公证业务。

本人证实: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连线即将结束时,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工作人员已现场封存本人此次公证业务办理过程中公证机构审核过的材料。

本人知晓并同意: 驻日本大使馆将会把封存材料以本人名义邮寄回国内, 收件信息如下: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收件地址: \_\_\_\_\_

邮费由本人承担。本人根据邮寄承运部门关于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损毁等赔偿条款自愿投保。如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损毁等情况, 本人愿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与驻日本大使馆无关。如因邮寄发生纠纷, 本人将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 并承诺永久放弃对驻日本大使馆的索赔。

申请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